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興業盛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買賣設備與該等賣方（均為SAC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8,500,000元。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興業盛泰就買賣設備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8,500,000元。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訂約方、設備規格以及代價金額及其支付條款外，該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買方：興業盛泰

該等賣方：賽克北京及SACTNS（視情況而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各協議項下將予
購買之設備： 可控氣氛熱處理爐生產線（一組）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8,500,000元，包括（其中包括）設備之設計、安裝及測試成本。

各份協議項下之代價將根據設計、交付及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就買賣賽克北京協議項下之設備而言，代價人民幣17,100,000元須於設備交付及獲興業盛泰接納後一年內悉數支付。相關代價之70%須以電匯方式支付，餘下之30%以銀行承兌方式支付。

就買賣SACTNS協議項下之設備而言，代價人民幣31,400,000元須於設備交付及獲興業盛泰接納並出示必要文件時悉數支付。代價之15%須以電匯方式支付，餘下之85%則以在中國一級銀行開立之信用證支付。

各份協議項下之代價均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類似設備之市價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撥付。

交付： 就賽克北京協議而言，於賽克北京收到代價首期付款之日起11個月內交付。

就SACTNS協議而言，於協議日期起計11個月內交付。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購買設備旨在加快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包括高精度鋅白銅板帶及高精度黃銅板帶）之產量及質量，以提升該板帶整體功能之均勻性及產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以及管理投資組合。

興業盛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該等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多種工業爐系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賽克北京協議及SACTNS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各份協議項下之可控氣氛熱處理爐生產線（一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克北京」	指	賽克（北京）工業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AC Ltd全資擁有；
「賽克北京協議」	指	賽克北京（作為賣方）與興業盛泰（作為買方）就買賣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協議；
「SACTNS」	指	SACTN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AC Ltd全資擁有；
「SACTNS協議」	指	SACTNS（作為賣方）與興業盛泰（作為買方）就買賣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賽克北京及SACTNS；
「興業盛泰」	指	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